

(3)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：「本委員會認為當局每年應投放不少於 20 億經常性開支，推動廢物分類回收重造，制造綠色就業機會，以免焚化爐等末端廢物處理設施被濫用。」

動議人：何秀蘭

和議人：李卓人